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11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蕭輔弼

陳志杰

被告 古劉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6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查被告於警詢時稱：我當時駕車從停車格出來要去上班，因為剛睡醒，還看不清楚前方，可能是車輛打滑便撞上前方停車格之租賃車等語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駕駛不慎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- 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8萬7998元(含零件5萬2865元、工資3萬4814元、油料319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維修工作單及發票在卷可稽，應堪足採信。惟系爭車輛係於

01 110年4月出廠，至車禍發生時(113年1月31日)已有2年10個
02 月之使用期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
03 件，應予以折舊，經本院依行政院台(86)財字第52053號公
04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
05 法計算其折舊，即營業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，每年折舊
06 率千分之438之標準。從而本件車損零件折舊後應只剩下1萬
07 603元，再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及油料費用，原告得請求
08 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萬5736元(計算式：工資3萬4
09 814元+油料319元+折舊後零件1萬603元)。

10 三、另原告主張因事故而需支出拖車費用2900元等節，並提出道
11 路救援組織服務五連單為據，經核為處理本件事故所必要之
12 花費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合於情理，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
13 有據。

14 四、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給付4萬8
15 636元(車輛維修費4萬5736元+拖車費2900元)，及自起訴狀
1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1日起(見本院卷第93頁)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
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
1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2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楊霽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30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3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